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04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及《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自2005年10月10日公司在公开媒体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,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与流通股股东积极沟通和交流,经非流通股股东权衡后,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。

本人认为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合理,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,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蓝海林 陈雄溢 董 伟

二〇〇年十月十八日